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361號

原　　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林福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福彬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新臺幣陸萬零壹佰陸拾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福彬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林福彬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福彬積欠原告本金164,37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對其取得執行名義(本院97年度執字第10061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持之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司執字第115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且查得被告林福彬有以要保人

身分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其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嗣經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582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惟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非屬要保人之財產，而對於同種類之強制執行案件皆以第三人異議之方式拒絕配合執行，是本件就被告林福彬對被告新光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是否得以強制執行程序換價受償，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提起確認之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林福彬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1月27日有60,16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破產程序、繼承程序中，均會納入財產作為計算，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應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無疑，本件被告林福彬應得隨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三、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林福彬有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惟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又依保險法第116 條、第118 條至第120條、第123條之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性質上係保險人依要保人所累積繳納之保險費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按前開標準所計算得出之保單價值，而由保險人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僅於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及第121條第3項等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且給付對象非必為要保人，故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

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系爭保險契約並未發生上開法定事由，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尚未成立生效。

(二)另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各種準備金皆是保險人需依法運用、投資，方能依約定於未來給付予受益人或要保人，所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況且，要保人雖可辦理保險單貸款，但若沒有償還本金及利息，保險契約是會停效甚至失效，所以要保人也並非能終局的保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故不能以保險單借款就推論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之財產。

(三)縱使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已經存在，亦屬附要保人終止契約為停止條件之債權，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成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因此在條件成就前，不能謂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業已成立生效而存在。因若認上開債權非屬附終止條件之債權，假設要保人之債權人未即時聲請強制執行，而保險事故卻已發生，將導致被告新光人壽同時應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又對要保人負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如此將衍生更多糾紛。

(四)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林福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就被告林福彬對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現存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1年1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是被告林福彬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此法律關係不

明確，且該爭執攸關原告得否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私權，對原告之權利有不安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福彬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該契約計算至111年1月27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為60，160元，而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林福彬在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後，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對此提出異議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本院111年1月22日北院忠111司執申字第11582號執行命令及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民事異議狀等件為證，並有被告新光人壽公司111年6月1日新壽法務字第1110001053號函暨所檢附之被告林福彬保險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頁至41頁)，且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到庭所不爭執，而被告林福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三)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而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此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實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

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694號、第1025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是以，縱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實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此亦為保險法第120條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主要基礎。是以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屬一確定債權。

(五)查系爭保險契約為終身壽險契約，依上開說明，該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被告林福彬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被告林福彬對系爭保單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權利，應無疑義。而此權利之存在復不因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自得為扣押與確認訴訟之標的。則原告主張被告林福彬於前開時間對被告新光人壽有前述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核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林福彬於111年1月27日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60,16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附表：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準時點：111年1月27日）
林福彬	AJMYB8369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新臺幣60,160元